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沣西环不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陕西中腾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11104MA716YHA61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等：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108国道西段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张

我局于2026年05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沣西新城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李容安、王登于2026年5月27日对陕西中腾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对2026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大气司监督帮扶发现问题进行核实。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调查询问负责人及车辆外检员，发现你单位2026年4月22日检测车辆陕AV2309（检测报告编号：610118072604221122500201）和2026年4月29日检测车辆陕AU8772（检测报告编号：610118726042917073402O1）在车辆外观检测阶段存在尿素传感器垫高，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中6.3.3“检查发动机排气管、排气消声器和排气后处理装置的外观及安装紧固部位是否完好，如有腐蚀、漏气、破损或松动的，应要求车主进行维修。”的要求，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2026年5月21日，该车辆检测站召回陕AV2309和陕AU8772重新进行上线检测，召回第一次检测未改变车辆任何形态和装置（与4月22日和4月29日车辆情况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车辆排气污染物检测均合格，召回第二次检测拆除陕AV2309和陕AU8772尿素传感器垫高螺母后，车辆排气污染物检测均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05月27日由我局李容安（执法证号：27130015523）、王登（执法证号：27130015512）制作，证明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平面图》（2026年05月27日由我局王登（执法证号：27130015512）、李容安（执法证号：27130015523）制作，证明证明现场检查具体点位）；

3.《涉案车辆陕AV2309、陕AU8772尾气处理装置图》（2026年5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由我局李容安(执法证号: 27130015523)拍摄,证明涉案车辆陕 AV2309、陕 AU8772 尿素传感器垫高);

4. 涉案车辆陕 AV2309(检测报告编号: 610118072604221122500201),陕 AU8772(检测报告编号: 610118726042917073402O1)第一次检测合格报告(2026 年 05 月 27 日由胡[illegible]提供,证明证明对陕 AV2309(检测报告编号: 610118072604221122500201),陕 AU8772(检测报告编号: 610118726042917073402O1)出具了合格检 测报告);

5. 涉案车辆陕 AV2309,陕 AU8772 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回重新检测报告(未更改任何装置)(2026 年 05 月 27 日由胡[illegible]提供,证明证明召回未改变任何装置的情况下重新检测结果);

6. 涉案车辆陕 AV2309,陕 AU8772 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回重新检测报告(拆除尿素传感器垫高螺母)(2026 年 05 月 27 日由胡[illegible]提供,证明证明召回拆除尿素传感器垫高螺母后的情况下检测结果);

7. 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 年 05 月 27 日由胡[illegible]提供,证明证明陕西中腾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8. 法人张亮,现场负责人胡[illegible],外观检验员山[illegible]、梁[illegible]身份证复印件(2026 年 05 月 27 日由胡[illegible]、山[illegible]、梁[illegible]提供,证明证明法人张[illegible]现场负责人胡[illegible],外观检验员山[illegible]、梁[illegible]身份证信息);

9. 授权委托书(2026 年 05 月 27 日由胡[illegible]提供,证明证明胡晓鹏得到授权的情况);

10. 情况说明(2026 年 05 月 27 日由胡[illegible]提供,证明证明涉案车辆陕 AV2309,陕 AU8772 检测收费情况);

11.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测量方法(GB3847-2018)》关于加载减速检测中外观检测的要求(2026 年 05 月 28 日由李容安、王登提供,证明证明车辆外观检测要求);

12. 《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05 月 27 日由我局王登(执法证号: 27130015512),李容安(执法证号: 27130015523)制作,证明证明你单位实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上述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中“情形分类：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下的；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处罚幅度（单位：万元）：10-20”的规定，本应由我局责令改正，对你（单位）处以处罚幅度（单位：万元）：10-20罚款。

经调查，经查询行政处罚台账，该单位近两年行政处罚追责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本次属于初次违法；该单位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召回两台涉案车辆进行复检，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通过对比拆除尿素传感器垫高螺母与未拆除前的监测报告复检结果，涉案车辆排气污染物均达标，本次违法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本案核心证据（外检照片）为该单位自行拍摄并上传到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系涉案单位自行提供，主观故意性不明显。。

依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九条第（九）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九）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李容安 王登　　电　　话：029-38021163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总部经济园9号楼　　邮政编码：71204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03月12日